**关于《2017年中诚信托诚祥1号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合同编号：2017JH0347TG01号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2017年11月3日派驻监管人员陈翘楚身份证号：110101199211272013进驻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，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交接，开始了与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监管工作。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，监管服务费=60万元/ 365天×当期监管期间的实际天数（若上期监管服务费存在未付的将计入当期监管服务费），截至首次付款周期2018年6月20日，我司实际监管天数为230天，贵公司应付我司监管服务费378082元，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8-7-23